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陳○琪

陳○綦

相 對 人 辜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陳○琪、陳○綦對於相對人辜○慧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辜○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此有民國113年11月18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，聲請人從小就被相對人丟給外婆撫養，相對人不僅未盡扶養義務，亦未探視聲請人。為此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固有明文。惟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兩造為母女關係，相對人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
03 親屬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
04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。又依相對人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記
05 載，相對人於112年度僅有3筆所得收入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3,000元、6,000元、5,000元，均為慈善機構所捐贈，
07 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
08 養之需要，亦可認定。

09 (二)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責任等情，則為相對
10 人所不爭執，兩造並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，製作合意程序
11 筆錄在案：

- 12 1. 聲請人二人從小就由關係人沈○玓扶養成年，相對人沒有善
13 盡扶養照顧責任。
- 14 2. 兩造對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之
15 內容不爭執。
- 16 3. 相對人對聲請人二人應負扶養義務而無正當理由未負扶養義
17 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得免除扶養義務之原因事實並不爭執。

18 (三)綜上調查，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
19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
20 之扶養義務，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23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蔡雅惠